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621號

原　　告　黃宣瑋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何思瑩律師
被　　告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被　　告　王冠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此於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第2 條第2 項、第15條第1 項及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可參。由此觀之，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方有其適用，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59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固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且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 號裁判意旨參照）。惟參諸該條立法理由乃謂：「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不法行為

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等語，已足徵所謂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況再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媒體或網路傳播工具尚不發達，而今日媒體及網路傳播工具之流傳可遍及全世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顯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故宜採限縮解釋，認所稱結果發生之地，應與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一部有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關係者為限，以符立法原意，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地苛受應訴負擔之弊。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冠仁（下逕稱姓名）為被告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自由時報）之記者。王冠仁撰寫「涉『收藏』同事行蹤北投分局警員被搜出滿滿7顆硬碟」等內文不實之新聞報導，並經自由時報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以即時新聞及其後報導予以刊登，侵害其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刊登道歉啟事。核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依原告起訴狀所陳事實以觀，被告遭訴未有查證即草率新聞報導之地，顯為其等製播新聞之地，即應以自由時報所在之臺北市○○區○○路○○○號15樓，為本件被告實行不法行為之實行行為地，且本院與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亦無任何特殊管轄連繫因素存在（即與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一部無任何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關係），依上說明，難認係屬結果發生地，則本件自仍應以實行行為地之臺北市內湖區為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並應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至為顯然。此外，再參以自由時報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位在臺北市內湖區，王冠仁

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及王冠仁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規定，各該被告之主事務所地、住所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及侵權行為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固均有管轄權，惟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乃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而不適用同條本文即各該被告主事務所、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是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況王冠仁亦已陳報居所地址為臺北市○○區○○路○○○號15樓（見本院卷第77頁），堪認其已陳報聯絡址，亦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以及被告並已為管轄權之抗辯（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本院自無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被告聲請及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頌棻